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0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時薪教師助理員甄試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：自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至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(國光國民小學輔導室)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國小部集中式時薪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(公傷假職缺)。

四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男需役畢或有免服役證明，有相關醫療或照護經驗者尤佳。且無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
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4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8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9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臨時教師助理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職責及薪酬：

(一) 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。

(二) 工作範圍：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」包括：

1.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
2.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。

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
4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5.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，並照顧學生上下學，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。

6. 擔任特教班課後照顧服務助理員(16:00)前助理員。

7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
8.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如：生活自理、隨車服務等工作事宜。

9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運動會等學校活動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
10.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。

11.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(三) 工作時間：8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
(四) 僱用報酬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60元，每日以8小時採計，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；依照勞、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及補助事宜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- 1、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、親自簽名，並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）【附件一】
- 2、 甄選具結同意書【附件二】
- 3、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附件三】
- 4、 畢業證書
- 5、 身份證影本

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至14：00現場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起以報名順序依序甄試(面試)。

九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

錄取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至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項下查詢或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查詢電話：(02) 29680611 轉810 輔導處特教組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 (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)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				
	現居住所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員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	職稱	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			
語文類別		分數／等級		證書字號				備註		
專 長		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		
		年	月	日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0年度集中式特教班
時薪教師助理員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、第33條之情事者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，願自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0年度集中式特教班
時薪教師助理員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非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
「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」者，倘違反規定應
試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時薪教師助理員甄選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

月

日